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6年通州区宋庄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净远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服务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内容、标准

1. 服务项目名称：2025—2026 年通州区宋庄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
2. 服务内容：重点区域污染溯源、重点区域长效巡查、重点区域扬尘治理、辖区餐饮专项管控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025—2026 年通州区宋庄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服务内容清单》）。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条，服务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280900 元整，大写 叁佰贰拾捌万零玖佰 元整。

款项拨付进度时间节点	占合同总价金额百分比
合同签订之后，待区财政资金到位、相关职能部门资金手续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u>70</u> %
本项目服务期满、并通过项目验收，区财政资金到位、相关职能部门资金手续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乙方未出具发票或者出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同意因财政拨款或内部审批延迟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收款账号变更的，应及时告知甲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已经完成付款义务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再次支付。

第三条，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
2. 服务地点：宋庄镇域内。

第四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服务款项的权利。
-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及转包。
-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对所招聘、雇佣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此引发的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接受甲方监督考核和管理, 并与之密切配合做好日常工作。除日常作业外必须服从甲方组织的阶段性、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 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 (5) 乙方必须履行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和各项职责, 应如实提供资质材料等。
- (6) 在作业时间内乙方要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配足工作人员实施现场作业, 并派出足够的专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管理, 每天负责检查监督承包范围内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并做好记录工作, 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要及时进行整改。
- (7)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 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乙方在进行作业时, 必须认真负责, 严格安全作业操作, 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乙方负责安全事故处理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五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每逾期 1 天,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7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作为违约金, 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2. 由于乙方原因, 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或合同约定的, 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重做、修改, 为此导致交付迟延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3.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 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4. 如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发现乙方因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所雇人员数量不足、设备维护不当，导致投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情况严重、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如提供虚假资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项目验收

服务考核期为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及标准为：保质保量完成《2025—2026年通州区宋庄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服务工作清单》中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验收并出具考核验收单。

第七条，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八条，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2. 如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裁决。

3.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税号: 111101120000846119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宋庄村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宋庄支行

开户账号: 11091401049200009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税号: 91110112MAD9XQTQ7T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

南街甲 1 号 1894 室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通马路支行

开户账号: 0200270009200082021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2025—2026 年通州区宋庄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服务清单：

（一）重点区域污染溯源

1. 重点区域数据比对

因宋庄镇政府、徐辛庄村和草寺村三处市级点位受周边污染源影响较大，拟布设 6 个大气监测点位进行点位备选及数据对比，监测参数为：（PM2.5、TSP、NO₂、O₃、CO、TVOC、温湿度、风速风向、气压）。此外，设备配备市电模块、视频监控模块、定位模块及配套监测报警系统，数据实时上传，实现对点位周边人流、车流情况的快速体现。

参数确定：监测参数与市级点位监测参数相同。

2. 重点污染源走航服务

配备人车及多参数移动监测设备对宋庄镇辖区进行溯源管控，对辖区 20 家工地、35 家汽修、2 家消纳场、5 家砂石料场、42 处垃圾临时堆放点开展污染溯源及污染行为管控。本项服务同时兼顾“重点区域长效巡查”服务，与其日常巡查搭配完成环境日常巡查的任务，要求每天“走航+巡查”达 8 小时以上工作时间。①每日开展镇域范围内的污染溯源上报工作；②现场更新溯源结果台账；③每日通过空气监测设备走航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PM2.5、PM10、TSP 及 TVOC）；④每日对重点影响源或污染行为进行应急处置、上报及事后核查；⑤每周形成溯源统计记录表，辅助治理闭环。

（二）重点区域长效巡查

1. 常态化巡查

根据我镇污染特点，针对辖区内工地企业、汽修、道路等开展污染源长效巡查服务，巡查作为区级、镇街级力量的补充，在环境日常保障期间（约 260 天），与“重点污染源专项走航服务”共同担负起我镇重点区域长效巡查任务。在环境日常保障期间，本服务一组人（1 车 1 人）与“重点污染源专项走航服务”1 组人共同完成每日全镇长效巡查，要求每组当日巡查时间需在 8 小时之上。

2. 重点时段长效巡查

根据我镇污染特点，针对辖区内工地企业、汽修、道路等开展污染源长效巡查服务，巡查作为区级、镇街级力量的补充，在重污染期间及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约 105 天），在“重点污染源专项走航服务”及网格员基础上增加长效巡查力量，补充至下午 18 时至次日 9 时，形成 3*8 小时长效巡查。综合考虑宋庄镇面积较大和污染源分布较广的特点，将全域分为三个网格，在应急管控期间（105 天）每天在“重点污染源走航服务”及网格员基础上增加 3 组人员（3 人 3 车）形成 24 小时长效巡查管控。（与镇街网格员以及“重点污染源专项走航服务”时间互补合力形成 24 小时长效巡查）。

（三）重点区域扬尘治理

1. 环境日常保障服务

目标：日常根据污染溯源分析调度线索和污染源档案信息开展日常管控工作。主要针对

草寺村、宋庄镇镇政府、疃里村、徐辛庄村 1000 米范围内及周边道路两侧，除主干道路、河道区域外进行作业。（根据 2024 年优良天 260 天进行计算，扣除冬季不宜涉水作业的雾炮、冲洗服务约 25 天）。方法：①使用洒水车高压水枪日间不低于 1 次对道路两侧、树木、院内及第五立面进行冲洗、冲刷；②采用雾炮车对高值区域上风向和扬尘污染严重方向开展雾炮作业，每日至少一次常规降尘；③雾炮喷洒后使用吸尘器进行除尘；④对易积尘区域墙角、栏杆、座椅等区域树叶、积尘进行清理。⑤对宋庄镇子站周边多个篮球场、停车场、物流园区日常在不影响居民活动及日常工作的前提下进行客厅式除尘服务。⑥对草寺村子站周边积尘屋顶进行定期清理，对周边道路进行保洁修复；⑦对徐辛庄村子站垃圾堆放场所、停车场、积尘道路进行定期精细化除尘；⑧对疃里村子站周边篮球场、停车场等积尘区域进行定期精细化除尘。

工作量：日常保障通过 2 台冲洗车（含司机和操作员）、2 台雾炮车（含司机和操作员）、2 套吸尘设备（含操作员）每日采取污染管控措施，达到降低本底污染物的目的。

2. 污染应急保障服务

目标：在北京市、通州区及宋庄镇发布应急保障通知后，协助各部门 24 小时持续开展各项污染管控工作（根据 2024 年污染天约 105 天进行计算，扣除冬季不宜涉水作业的雾炮、冲洗服务约 5 天）。方法：在应急保障前、中、后分别采取各项抑尘、降尘、除尘等措施对污染进行预防、拦截、应对和积污清理。

工作量：应急保障通过 4 台冲洗车（含司机和操作员）、4 台雾炮车（含司机和操作员）、4 套吸尘设备（含操作员）在污染前中后不间断采取措施，达到污染物高值“削峰”及缩短污染时间的目的。

3. 道路扬尘管控服务

每日出动 1 辆洗扫车对草寺村、宋庄镇镇政府、疃里村、徐辛庄村四个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开展一次客厅式保洁，确保道路扬尘对站点数值无影响。此外，根据市级一区级下发的道路尘负荷监测报告，结合百日攻坚、污染保障等共计 105 天，完成道路“消劣”任务，全年共计出动 470 班次。

针对站点道路尘负荷高值路段及站点周边重点道路双向车道共计 26 公里路段开展抑尘剂喷洒，平均每月 4 次，每公里约需使用 20 公斤，每次需一辆雾炮车作业。

4. 重点区域专项管控服务

目标：针对草寺村、宋庄镇镇政府、疃里村、徐辛庄村四个区域小环境进行改善，避免污染治理工作出现“灯下黑”的情况。

方法：（1）对四个底座周边约 200 平方米进行草坪覆盖；（2）对四个底座周边人行道两侧草坪更换围挡约 300 米（深 20cm）；（3）对约 100 个树坑开展生物质或火山石覆盖工作；（4）针对草寺村、宋庄镇镇政府、疃里村、徐辛庄村周边村民自建房问题，覆盖全年自建房开工建设时段（主要为 3-11 月），每个区域提供 1 台可移动式雾炮车（含水费、电

费等），并提供人员、车辆运输服务，可移动式雾炮车用以在自建房地基开挖等易扬尘阶段进行湿法除尘。

（四）辖区餐饮专项管控服务

1. 餐饮单位专项管控（事前）

对辖区 140 家重点餐饮企业开展调研，摸清餐饮排放规律：2 人一组，油烟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师 1 名，油烟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师 1 名；

油烟抽样及检测（事前）：油烟、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

治理方案制定及现场复验、校正：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师、机械设计工程师、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师及机械工程师各一名组成治理方案专项小组。治理图纸出具。

2. 餐饮单位专项管控（事中）：对需改造企业进行帮扶指导；

由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师及机械工程师各一名组成下沉帮扶小组，指导餐饮企业现场实施、解决现场实施出现的问题。

下沉帮扶餐饮企业改造期间 1 名污染防治工程师，进行问题难点解决及指导。

3. 餐饮单位专项管控（事后）：对改造后的 10 家餐饮单位进行开展油烟、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检测。